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榮譽之友」實施說明

101年3月1日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制訂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8年3月18日第66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感謝熱心捐助本館之個人或團體，建立與社區居民友好共榮關係，藉由合理收費充實館藏、推動館務、更新空間與設備、辦理推廣活動、經營校史展示及其他具體用途，特訂定本說明。

二、加入方式及權利

（一）年費會員

1.對象：

- (1)本校校友。
- (2)本校教職員生及退休人員年滿12歲之眷屬。
- (3)校外人士年滿18歲。

2.數額：

- (1)校友繳交新臺幣1,000元，免保證金；一次繳3年，優惠新臺幣2,700元。
- (2)眷屬繳交新臺幣3,000元，保證金3,000元；一次繳3年，優惠新臺幣8,000元。
- (3)校外人士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3,000元。

（二）捐助會員

1. 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僅限本校教職員生、校友與退休人員），贈予捐款者「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1張，有效期限1年，以及感謝狀乙紙。
2. 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者，贈予捐款者「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1張，有效期限3年，以及感謝狀乙紙。
3. 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贈予捐款者「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2張，有效期限5年，以及感謝狀乙紙。
4. 一次捐款或信用卡定期定額扣款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者，贈予捐款者「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2張，有效期限10年，以及感謝狀乙紙。
5. 一次捐款或信用卡定期定額扣款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贈予捐款者「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3張，有效期限10年，以及感謝狀乙紙。
6. 一次捐款或信用卡定期定額扣款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贈予捐款者「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3張，終身有效，以及感謝狀乙紙。

三、「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申請方式

- (一) 捐助會員可指定借閱證使用人(12歲以上)，申辦30日內得變更使用人，以1次為限。
- (二) 請至圖書館網頁填寫「閱覽/借書證綜合申請表」，或親自到館申請，並附捐款證明文件及借閱證使用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四、使用權限

- (一) 年費會員校友持校友證於本館櫃檯開通借閱權限比照在學生。
- (二) 年費會員眷屬持眷屬證、校外人士持身份證於本館櫃檯開通權限，捐助會員持借閱證，每張證可借圖書5冊，借期30天，不得續借。
- (三) 持證可使用館內各項設備及內閱公播版視聽資料並受邀參加本館舉辦之活動。
- (四) 捐款10萬元以上，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權利外，持證者另享有圖書宅配，捐款者享有期刊文獻代印50篇，可轉贈。
- (五) 捐款50萬元以上，除第(四)項權利外，捐款者另享有電子資源全文50篇下載權限，可轉贈，下載範圍以本館網頁公布為準。

五、注意事項

- (一) 借閱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若有遺失或破損，申請補發須繳交新臺幣100元。
- (二) 曾違反「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而禁止入館者，不得申請。
- (三) 持證入館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形，依「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

六、本說明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